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11月26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深证上〔2019〕761号）文件，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文	修订前《公司章程》	修订后《公司章程》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本章程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8日